

##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薰词      卢馨      周国富      阎焱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9 日